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122245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债券简称：13 甬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8-012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建伟先生主持。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683,190.43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768,319.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713,458.71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红 26,142,550.0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7,485,780.10 元。

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693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9,877,200 元。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渠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担保额度计量均为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担保总额	最高担保余额	持股比例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1 亿元	1 亿元	100%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0.51 亿元	0.51 亿元	51%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2 亿元	1 亿元	65%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1 亿元	1 亿元	100%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亿元	2 亿元	100%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1 亿元	1 亿元	10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亿元	6 亿元	51%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4 亿元	3 亿元	100%

上述担保均按股权比例提供。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建设银行北仑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农业银行北仑支行、邮储银行宁波分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等银行（上述银

行均包含下属分支机构) 申请最高授信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以上授信业务在壹年内签署有效。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吕建伟先生、顾剑波先生、余斌先生和冯辉先生回避表决。

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进行对外投资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额度内开展对外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收购股权), 同时授权经营层对对外投资业务资产进行处置。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 授权期限为壹年。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部更名为审计监察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审计部更名为审计监察部。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投资建设热网管道、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年度总投资 2 亿元的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进行生产经营系统的技改项目和热网管道的投资建设，授权期限为壹年。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对外捐赠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捐赠金额单笔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含 5 万），年度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含 50 万）的额度内进行对外捐赠，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在公司现有规模的情况下，财务审计费为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审计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司所在地工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章程修订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

关联董事吕建伟先生、顾剑波先生、余斌先生和冯辉先生回避表决。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4 万元（税前）提高到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于 2018 年度开始执行。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